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泽州分局文件

泽环字〔2024〕11号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泽州分局 关于印发 2024 年度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的 通知

局机关各科室、各下属单位、县生态综合行政执法队：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县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 and 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部署要求，进一步深化、创新“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企业信用风险分级分类相结合，现结合我局工作实际，制定 2024 年度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进一步完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机制，统筹省、市生态环境局双随机任务，整合各业务条线双随机抽查工作，年度抽查企业占比达到5%以上，抽查结果公示率达到100%。实施信用风险分类管理，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信用风险分类结果相结合，实施差异化监管，提高监管的精准性和靶向性，提升综合监管、智慧监管的能力水平。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开”的原则，确保抽查检查结果公示率达到100%，对双随机抽查中发现的各类问题，依法依规做好后续监管的衔接。

二、工作计划和任务

（一）动态更新“一单、两库”

各相关科室要及时动态更新维护监管对象库，做到底清数明，覆盖到位，确保每次抽查任务派发时不出现监管真空，要及时根据法律法规的立改废动态更新抽查事项清单。要及时动态更新执法人员名录库确保执法检查人员应纳尽纳、分类准确、更新及时。相关科室要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动态更新维护“一单、两库”。

（二）科学制定抽查工作计划

一是制定内部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见附件1）。各相关科室要依据《泽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附件2）制定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对涉及共同检查对象的监管事项，应制定内部联合抽查计划。二是制定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

(见附件3)。各相关科室依据《泽州县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抽查事项清单(“一业一查”清单)》，会同配合部门制定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

(三) 全面推进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

要全面贯彻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的理念，坚持凡“随机抽查”必“风险分类”的原则，进一步提高抽查任务关联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的比例，做到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在“双随机、一公开”等监管工作中常态化运用。

(四) 规范实施抽查检查

各相关科室应在工作计划规定的时限内发起双随机抽查。在发起任务之前，各相关科室应对检查对象库数据进行核实，动态更新，避免出现监管真空，同时确定参与执法检查人员。承担发起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任务的各相关科室负责组织实施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制定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工作实施方案，建立部门联合检查对象名录库；负责与配合部门进行协调和对接，做好发起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工作任务的准备、发起和实施。

(五) 加强随机抽查结果运用和发现问题后续处置工作

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开”的原则，在完成检查工作并作出检查结果认定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将检查结果通过全省统一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进行公示，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公开信息可采用“未发现问题”、“发现问题已责令整改”、“发现问题已立案调查”、“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未发现

开展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 动”等简要方式进行表述。实施行政处罚的，应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纳入国家有关信用信息系统。

（六）加大宣传和业务培训力度

加强对“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舆论宣传，通过官网发布、政策解读、宣传海报、公益广告等多种形式，将“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重要意义、操作流程、检查标准等向社会讲清、讲到位，提高企业认知度，促进全社会对监管对象、政府监管行为的监督。要下大力加强执法队伍建设，提高执法检查人员“一专多能”的执法检查水平和解决实际问题能力，解决平台使用不熟练的问题。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保障

2024 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5 周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深入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意义重大，各相关科室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加强工作融合、协调、配合，做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整体推进。同时，相关科室要结合上级要求和工作实际，制定完善随机抽查工作指引，加强对本业务条线的工作指导，确保抽查检查工作程序规范，确保年度抽查企业占比 5% 的目标圆满完成。

（二）规范现场检查行为

现场检查要严格遵守《山西省生态环境行政执法公示、全过程记录、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等三个办法》（晋环执法〔2020〕38 号）文件要求，检查情况即时通过移动执法系统上

传，制作现场执法检查（勘察）笔录并做好调查取证和证据固定工作。对现场发现违法行为的，要依法立案查处。

（三）严明工作纪律

检查人员在对被检查对象实施检查时，应当依法行使职权，遵守工作纪律、廉洁纪律、保密纪律，遵守被检查对象安全防护相关规定，不得妨碍检查对象正常生产经营，不得索取或者收受检查对象的财物，不得谋取其他利益，不得收取或变相收取费用。对抽查工作中失职渎职和违纪违法的检查人员，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 附件：1.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泽州分局 2024 年度内部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
2.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泽州分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2024 版）
3.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泽州分局 2024 年度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泽州分局

2024年3月26日

附件1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泽州分局2024年度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

序号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类型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范围	抽查比例/数量	信用风险分类管理	抽查起止时间	抽查检查模式
1	重点排污单位“双随机、公开”抽查	定向	主要法定环境制度及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重点排污单位	25% 4次/年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比例抽查。	1月—12月	县抽县查
2	一般排污单位“双随机、公开”抽查	定向	主要法定环境制度及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非重点排污单位	5% 4次/年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比例抽查。	1月—12月	县抽县查
3	特殊监管单位“双随机、公开”抽查	定向	主要法定环境制度及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特殊监管对象	30% 4次/年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比例抽查。	1月—12月	县抽县查
4	核与辐射安全日常环境监督检查	定向	对核技术利用单位的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及转让、进出口放射性同位素行为的监督检查	全县核技术利用单位	30% 1次/年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比例抽查。	1月—12月	县抽县查
5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日常环境监督检查	定向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主要法定环境制度及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监督检查	全县危险废物经营单位	100% 1次/年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抽查比例、频次。	4月—12月	县抽县查
6	对填埋场日常环境监督检查	定向	主要法定环境制度及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全县填埋场	100% 1次/年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抽查比例、频次。	4月—12月	县抽县查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泽州分局本部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2024版）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	重点排污单位 监督检查	主要法定环境制度及污 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重点排污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生态环境部门	1. 《环境保护法》第二十四条 2. 《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条 3. 《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九条 4. 《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七条 5.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六条 6. 《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一条 7. 《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八条 8.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等
2	一般排污单位 监督检查	主要法定环境制度及污 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查	非重点排污单 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生态环境部门	1. 《环境保护法》第二十四条 2. 《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条 3. 《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九条 4. 《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七条 5.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六条 6. 《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一条 7. 《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八条 8.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等
3	特殊监管对象 监督检查	主要法定环境制度及污 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特殊监管对象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生态环境部门	1. 《环境保护法》第二十四条 2. 《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条 3. 《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九条 4. 《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七条 5.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六条 6. 《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一条 7. 《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八条 8.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等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泽州分局本部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2024版）

序号	抽查项目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4	核与辐射安全类监督检查	对核技术利用单位的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放射性同位素行为的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资料核查 现场检查	生态环境部门	1. 《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八条 2. 《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3.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4.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管理条例》 5.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6.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
5	排污许可监督检查	无证排污，不按规定排污情况	重点检查事项	资料核查 现场检查	生态环境部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五条 2.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条、第二十五条、第三十条、三十四条、三十五条、三十六条、三十七条、三十四、四十五条。 3. 《国务院关于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指导意见》（国发〔2019〕18号） 4. 《关于印发〈关于加强排污许可执法检查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环执法〔2022〕23号） 5. 《环评与排污许可监管行动计划（2021-2023年）》（环办环评函〔2020〕463号）
6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监督检查	排污登记表登记情况	重点检查事项	资料核查 现场检查	生态环境部门	1.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四十三条 2. 《国务院关于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指导意见》（国发〔2019〕18号） 3. 《关于印发〈关于加强排污许可执法检查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环执法〔2022〕23号） 4. 《环评与排污许可监管行动计划（2021-2023年）》（环办环评函〔2020〕463号）
7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监督检查 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监督管理监督检查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及演练情况监督检查 发电行业重点排放单位温室气体排放和碳排放配额清缴情况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现场检查	生态环境部门 生态环境部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七条 2.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 第34号）第十二条 《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试行）》第六条、第二十六条、第三十一条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泽州分局本部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2024版）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8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污染防治情况监督检查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污染防治情况	城镇污水处理厂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生态环境部门	《水污染防治法》第五十条、第八十五条
9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监督检查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违规检测，出具虚假报告的检查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生态环境部门	《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四条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泽州分局2024年度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

序号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范围	抽查比例及频次	智慧监管(信用风险分类)要求	抽查起止时间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抽查方式
1	机动车排放检测机构检测情况双随机联合抽查	1、检验检测机构检查；2、机动车排放检测机构监督检查。	全县机动车排放检测机构	20%；1次/年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增抽查比例、频次。	3月—7月	县市场监管局	生态环境泽州分局	县抽查
2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双随机联合抽查	1、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监测情况的检查；2、检验检测机构检查。	全县生态环境监测机构	50%；1次/年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增抽查比例、频次。	3月—9月	生态环境泽州分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抽查
3	城镇污水处理厂双随机联合抽查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防治情况的检查	全县城镇污水处理厂	100%；1次/年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增抽查比例、频次。	3月—9月	生态环境泽州分局	县住建局	县抽查